

撮要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和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於 2013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向 6 間小學共 542 名就讀小四至小六的學童及其家庭展開問卷調查，成功收回 1519 份問卷。調查發現香港家庭普遍存在體罰情況，62.5% 被訪兒童表示過去一年曾被家長體罰，「身體虐待」及「嚴重身體虐待」的程度的體罰亦達 31.1%，情況令人震驚！研究又發現，曾受父母親身體虐待的組群，子女與父母親的親子關係，與及在親子信任及溝通方面均顯著地較子女沒有身體虐待報告的組群為差；而受虐子女亦顯著地出現更多社交、專注力、違規及攻擊等行為問題。

此研究旨在透過大型的問卷調查，嘗試從家庭及子女的角度深入探討本港家庭虐待兒童的概況。當中的研究重點包括：1. 了解本港家庭出現虐兒的普遍性；2. 了解虐待兒童的抗逆與危機因素；3. 了解本港家庭的親子關係概況；4. 了解個人及家庭背景因素與虐兒的抗逆與危機因素之間的關係；5. 了解個人及家庭背景因素與管教方式之間的關係。

研究參加者背景資料

受訪的 542 名小學生，年齡介乎 8 至 13 歲，平均年齡為 10.3 歲。當中 49.1% 為男性，50.9% 為女性，大部分的受訪小學生 (84.8%) 與雙親同住。

受訪的 518 名母親，年齡介乎 26 至 60 歲，平均年齡為 40.4 歲。約五成多受訪母親 (54.9%)，教育程度達中四或以上。大部分受訪母親 (88.9%) 的婚姻狀況為已婚或同居。於研究進行期間，約四成多的受訪母親 (44.1%) 有全職工作；另外，33.2% 為全職家庭照顧者。受訪的 459 名父親，年齡介乎 27 至 93 歲，平均年齡為 45.3 歲。五成四 (54.1%) 受訪父親，教育程度達中四或以上。大部分受訪父親 (96.1%) 的婚姻狀況為已婚或同居。於研究進行期間，約八成六受訪父親 (86.1%) 有全職工作；另外，2.3% 為全職家庭照顧者。

虐待兒童情況的普遍性

虐待兒童情況以《衝突行為量表》(CTS) 為量度工具。CTS 共分四個量表，分別為非暴力管教 (Non-Violent Discipline)、身體暴力 (Physical Assault)、精神暴力 (Psychological Aggression)、與及疏忽照顧 (Neglect)；而《身體暴力量表》可再細分為輕度暴力、中度暴力、及嚴重暴力三種程度。

精神暴力意指透過言語或象徵式的行動以圖讓孩子感到驚恐和受創，例如「向孩子狂吼尖叫」及「罵孩子是笨蛋或懶蟲或其他類似的稱呼」。疏忽照顧指父母沒有履行應有的責任以照顧子女的成長需要，例如「即使知道孩子應有成人看管，仍然把孩子獨留在家」及「因被牽涉入很多問題中而未能跟孩子表達或說出我對他的關愛」。

《身體暴力量表》將輕度與重度的身體暴力行為分開：一般體罰(Corporal Punishment)例如「打孩子的手掌、手臂、或腳部」或「用手打孩子屁股」視為輕度的身體暴力；身體虐待(Physical Maltreatment)行為例如「用皮帶、梳、棍、或其他硬物打孩子屁股以外的身體部位」；及嚴重身體虐待(Severe Physical Maltreatment) 行為例如「不斷粗暴地虐待孩子」，屬重度及非常重度的身體暴力，皆可視為虐待行為，而且有關行為有可能觸犯保護兒童的相關法例。

綜合是次研究中有關子女報告父母管教行為的數據，精神暴力、疏忽照顧、及身體暴力於本研究樣本的普遍比率分別為 60.5%、42.9%、62.5%；而身體暴力嚴重程度為「身體虐待」及「嚴重身體虐待」的普遍比率分別為 28.7%及 14.5%。出現一種或以上嚴重程度達「身體虐待」及「嚴重身體虐待」的管教行為，均可視為身體虐待行為，普遍比率達 31.1%。即有 12.1%的被訪學生表示同時受到父母的「身體虐待」及「嚴重身體虐待」。

子女評雙親	非暴力管教	精神暴力	疏忽照顧	身體暴力		
百分比	88.4%	60.5%	42.9%	62.5%		
				一般體罰	身體虐待	嚴重身體虐待
				60.5%	28.7%	14.5%
				身體虐待行為		
				31.1%		

親子關係概況

「母親與子女」及「父親與子女」於父母與同儕依附關係量表 (IPPA) 中有關信任、溝通、及疏離程度的分數，與及親子關係綜合分數。

與信任程度有關的題目例子有「我的孩子尊重我的感受」、「孩子覺得我是稱職的父/母親」、「每當與孩子討論事情，我都樂於聆聽他/她的想法」及「我嘗試去了解孩子在困擾著什麼」。與溝通程度有關的題目例子有「當子女遇到困難，他/她會自行解決，不會依靠父母去解決困難」、「孩子明白我也有自己的困難，所以孩子有困難也不會來麻煩我」及「我鼓勵孩子告訴我他/她的困難」。與疏離程度有關的題目例子有「孩子覺得跟我談他/她的問題是很羞愧或愚蠢的事」及「孩子在生我的氣」。

我們以成對樣本 *t*-檢定(*paired sample t-test*)，比較從子女角度和從母親角度評價同一段母親與子女的關係上會否出現差異。樣本中，母親對整體親子關係與及親子溝通上的評價分別為 3.64 分及 3.67 分，顯著地高於子女的 3.56 分及 3.4 分。另一方面，在父親與子女在彼此的關係評價上，父親在溝通與及疏離程度的評價分別為 3.56 分及 2.62 分，均顯著高於子女的 3.34 分及 2.52 分(見圖八及圖九)。

從保護因素及危機因素檢視可能出現虐兒行為的族群

我們以邏輯迴歸分析(*logistic regression*)嘗試找出能預測家長虐兒行為的因素，發現子女的行為問題、家長兒時的受虐經驗、受中國人傳統觀念的影響程度、夫妻之間的衝突、與及傾向衝動好勝的性格等因素，均可視為家長虐兒行為的危機因素。即受上述因素影響的家長，他們出現虐兒情況的機會較大。至於寬恕態度、家長對管教子女的效能感、與及傾向尋求援助以解決問題的應對方式，均可視為家長虐兒行為的保護因素。即受上述因素影響的家長，他們出現虐兒情況的機會較小。

從個人背景資料檢視可能出現虐兒行為的族群

研究顯示，教育程度較高的母親比教育程度較低的母親，使用非暴力管教的比率較高，使用身體虐待及疏忽照顧的比率則較低。沒有全職工作及單親或與配偶分居的母親，相比起有全職工作及與配偶同住的母親，使用身體虐待的比率更高。沒有全職工作的母親，亦較有全職工作的母親出現疏忽照顧的比率為高。

教育程度較高及有全職工作的父親，比起教育程度較低及沒有全職工作的父親，出現疏忽照顧的比率較低。年紀較輕的父親則較多比率使用身體虐待。

受虐與親子關係及子女行為問題的關係

研究顯示，曾受父母親身體虐待的學生組群，在整體親子關係、親子信任及溝通方面均顯著地較沒有身體虐待的學生組群為差；而受虐學生亦顯著地出現更多社交、專注力、違規及攻擊等行為問題。

我們的建議

1. 及早找出高危父母，及早介入

調查發現，子女的行為問題、家長兒時的受虐經驗、夫妻之間的衝突、與及傾向衝動好勝的性格等因素，均可視為家長虐兒行為的危機因素。我們建議政府應該鼓勵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中小學社工等機構，利用不同方法及早找出高危父母，及早協助他/她們。

2. 加強家長教育及支援

「棒下出孝兒」、「子女要絕對服從父母」、「適當的體罰能改變孩子的行為」等傳統的中國人觀念，仍然深深牢固地植根於很多家長的管教理念當中，政府應加強家長親職教育宣傳，例如在晚上電視黃金時段播放宣傳片段及製作教育短劇，如多年前的愛子方程式等節目。有關節目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教導父母適當管教子女的方法及提升效能感，提升父母的寬恕態度，引導他們遇到問題時積極尋求外界的協助，均有助減低父母的虐兒行為。

因為很多有輔導需要的家長都不容易被地區的社會福利機構發現，而很多小學生家長因子女的學業原因而到學校求助，所以學校，尤其是小學社工/輔導人員應以家長工作坊/講座、家長小組或個別輔導等方式協助有需要的家長。事實上，功課問題及學業問題很多都是體罰子女、虐待子女的導火線。

3. 加強小學輔導服務

學校輔導服務聯盟根據社會福利署公佈的虐兒數字，估計 6-12 歲學童佔 50%。本調查發現，31.1%小學生受訪者曾受到身體虐待。這些小學生是極需輔導的一群，其父母亦是需要輔導及支援的一群。但是現有小學輔導人手不足，有一半學校沒有社工駐校服務。而有社工駐校的學校亦因駐校服務以每年或三年不等的投標形式競投服務，輔導人手不足及人手經常轉換下，對輔導服務帶來不良的影響。建議政府應加強小學輔導服務人手，及製訂措施避免輔導人手流失。

4. 加強社工預防虐兒培訓

很多社工，尤其是小學社工，在接觸學生或其家長時，都接觸一些虐兒危機因素較大的家長及其子女，但大部份社工都未有接受有關辨識、預防虐兒的訓練，有部份社工對虐兒危機的意識亦不高。我們建議大學及社會福利署應加強合作為社工提供培訓，以提升社工的虐兒危機意識。